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前稱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Wise」	指	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德擁有55%的權益，並為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的人士
「失效配售」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4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失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沙先生」	指	沙濤先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失效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失效配售擬發行的新股份
「Prosper Path」	指	Prosper Pa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以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沙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沙先生
「認購事項」	指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予沙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有關發行予沙先生之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沙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22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永德」	指	永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沙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指	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Dragon Wise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前稱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
羅子平
于德發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
譚政豪
侯志傑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

- (i) 認購事項的詳情；
- (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董事會函件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iv) 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沙先生

沙先生之背景載於本通函下文「認購方資料」一節。

向沙先生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沙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

22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金額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即1,330,427,319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5%。將發行予沙先生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2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沙先生之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全面享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較：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5.97%；

董事會函件

- (ii) 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港元折讓約3.08%；及
- (iii) 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3.6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沙先生經參考配售協議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經考慮失效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的配售價(該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失效配售的失效乃由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款項

基於認購價及沙先生將予認購的220,000,000股認購股份，沙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69,3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結付。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該上市及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自相關機構獲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倘適用)；及
- (iv) 本公司及沙先生之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內任何時間屬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沙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豁免(僅就上述條件(iv)而言)或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且協議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載於上文之認購協議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或沙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沙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申請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倘獲批准)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前有效。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且不久將開始於線上及海外銷售信陽毛尖茶葉。

認購方資料

沙先生為Dragon Wise之間接控股股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當作為代價股份的2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Prosper Pa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ragon Wise就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Prosper Path與Dragon Wis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Dragon Wise後,沙先生將透過永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鑒於近期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及銀行利率增長，區域經濟及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不利的市場條件限制了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配售事項尚未成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由沙先生進行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最佳選擇，以使本集團能維持充足現金狀況以應付其流動負債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倘認購協議完成，則本公司預期將自以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分別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69,300,000港元及約68,800,000港元。於該種情況下，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將為約0.313港元。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股份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陳遠東先生	304,231,111	27.40	304,231,111	22.87
沙先生	—	—	220,000,000	16.54
董事				
陳昱女士	7,170,000	0.65	7,170,000	0.54
公眾股東	<u>799,026,208</u>	<u>71.95</u>	<u>799,026,208</u>	<u>60.05</u>
總計	<u>1,110,427,319</u>	<u>100.00</u>	<u>1,330,427,319</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失效配售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由於當作為代價股份的2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Prosper Path與Dragon Wise就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Prosper Path與Dragon Wis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Dragon Wise後，沙先生將透過永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本公司認為沙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沙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沙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沙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建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亞貝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沙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前稱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敬啟者：

關聯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僅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提供的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沙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基於沙先生將認購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沙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 貴公司之認購金額總額為69,3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Prosper Path與Dragon Wis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內容有關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本(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當代價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Dragon Wise(沙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後，沙先生將有權獲得220,000,000股新股份並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關連交易。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沙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沙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地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此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已收或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各方收取或將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通函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董事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於適當仔細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相關來源準確及公正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並無斷章取義的引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以及公共設施建設。其不久將開始於線上及海外銷售信陽毛尖茶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財年」）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收益	367,632	186,110
除稅前虧損	(225,881)	(151,822)
年內持續經營虧損	(218,614)	(130,877)
年內溢利／(虧損)	(218,614)	61,31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19,057	2,919,362
流動資產	<u>357,732</u>	<u>231,442</u>
總資產	3,176,789	3,150,804
非流動負債	1,113,572	937,770
流動負債	<u>386,302</u>	<u>344,750</u>
總負債	1,499,874	1,282,520
流動負債淨值	(28,570)	(113,308)
資產淨值	1,676,915	1,868,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40	93,1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259	44,087
應付債券	820,458	633,475
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3,516	41,539
其他貸款	53,339	65,131
資本負債比率	47.2%	40.7%

貴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67.6百萬港元，增長約97.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供應住宅熱能區域增加導致供應住宅熱能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66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一項收購後，就建設及監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確認的服務收入約為10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虧損淨額約為218.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溢利淨額約為61.3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該撥回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並無錄得於二零一七財年出售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得一次性溢利約192.2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84百萬港元；(iii)由於縮短了煤相關化工產品的微調過程的暫停期及安裝輔助機械裝置，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iv)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產生的閒置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8.6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676.9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6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9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971.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及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約為820.5百萬港元及97.8百萬港元，合共佔借款總額的約94.5%。 貴集團的企業債券包括具有1至9年的未償還期限

的債券系列，年利率為3厘至12厘。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2.1厘至9.6厘。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銀行貸款約73.5百萬港元於12個月內償還且錄為流動負債。按負債總額約1,499.9百萬港元比資產總額約3,176.8百萬港元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7.2%，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0.7%。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動用發售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應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借款（「償還責任」）約為68.1百萬港元，包括(i) 貴集團擁有償還責任的計息銀行貸款，其本金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相當於約56.8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5.7厘至9.6厘之間；及(ii) 擁有償還責任的應付債券，其本金約為11.3百萬港元，票面年息率為6.8厘。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指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57.7百萬港元及約386.3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淨值約28.6百萬港元。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2百萬港元，而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償還責任約為68.1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已獲得并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經計及(i) 償還責任；(ii)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及(iii)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用資源，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預期將維持正現金狀況。

考慮到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尤其是(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ii) 貴集團較償還責任而言的當前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及(iii) 貴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即 貴集團緊密監控其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搜索合適籌資活動）以維持充足現金狀況及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資金需求，乃屬審慎之舉。

根據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將動用68.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68.1百萬港元償還於償還責任下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及(ii)剩餘0.7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鑒於上述因素，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i)減輕償還責任下償還未償還本金的即時財務壓力；及(ii)由此將其資本負債狀況由約47.2%改善至約45.1%，吾等認為該財務狀況之改善將使 貴集團擁有於現有業務運營中以及倘出現機遇時於任何潛在發展中動用資源的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此外，認購事項展現了沙先生對 貴集團業務長期發展的信心及其對增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支持，其有助於增強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

(b) 貴集團之融資代替方案

根據管理層建議，董事會已考慮除認購事項外的其他籌資方式，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就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鑒於(i)近期失效配售事項的未成功籌資活動及股權融資的成功將取決於變動的市場情緒；及(ii) 貴集團於過往兩個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的狀況，董事認為，在股份現行市價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將難於尋求獨立第三方以認購新股份。此外，儘管股份配售擁有與認購事項相似的攤薄影響，但其要求支付配售佣金予配售代理，且由於股份配售通常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無法保證 貴集團將能夠獲得所需資金。

就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之可行性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導致認購事項及額外行政工作及編製上市文件之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財務、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相比對 貴公司而言較不優惠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及可接納申請表以及招股章程中包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銀行借款而言，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之目的之一為使 貴集團能夠維持充足現金狀況以及償還其流動負債。就此而言，吾等已對管理層作出問詢，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考慮訂立認購事項前考慮或嘗試進行的可能債務融資舉措。吾等得知管理層曾接洽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主要往來銀行**」)，以尋求對其未償還借款再融資的可能性或延長各還款日期，但並未獲得正面反饋。根據管理層建議，主要往來銀行表示由於(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ii) 貴集團並無獲銀行接納用以抵押銀行融資之充足資產，故 貴集團以優惠條款展期該等償還責任或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並不可行，並可能產生額外融資費用。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自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連續虧損淨額約130.9百萬港元及218.6百萬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8.6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吾等得知償還責任之年利率介乎5.7厘至9.6厘之間(「**現行利率範圍**」)。假設 貴集團獲授按現行利率範圍計算貸款數額等同於認購數額(即69.3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則 貴集團將產生年度利息開支約4.0百萬港元至6.7百萬港元。鑒於二零一八財年之虧損淨額增加以及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建議 貴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然而，銀行借款(i)將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並佔用 貴集團現金資源用於支付利息，以及惡化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ii)須經長時間盡職調查及與銀行之協商，該過程涉及於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向銀行提供文件以供彼等進行信貸評估程序；及(iii)將取決於 貴集團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與各替代方案相反，考慮到(i)認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對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加強其資金基礎，詳情於下文「5.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論述；(ii)與銀行借款相比，認購事項毋須償還本金及／或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i)與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相比，認購事項不會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包銷／配售佣金，並可提高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確定性，吾等認為以認購事項之方式進行股權融資乃相對而言較合適及可行的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以上方案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根據 貴公司之情況，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之首選集資方式。

經考慮(i)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緩解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責任；(ii)認購事項將加強資金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iii)集資替代方案與認購事項相比較為不利；及(iv)沙先生進行認購事項顯示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支持，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沙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基於認購價及沙先生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沙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 貴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69,3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結付。

22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金額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8%；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即1,330,427,319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5%。將發行予沙先生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22,0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

4. 認購價評估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31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5.97%；
- (ii) 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3.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3.67%；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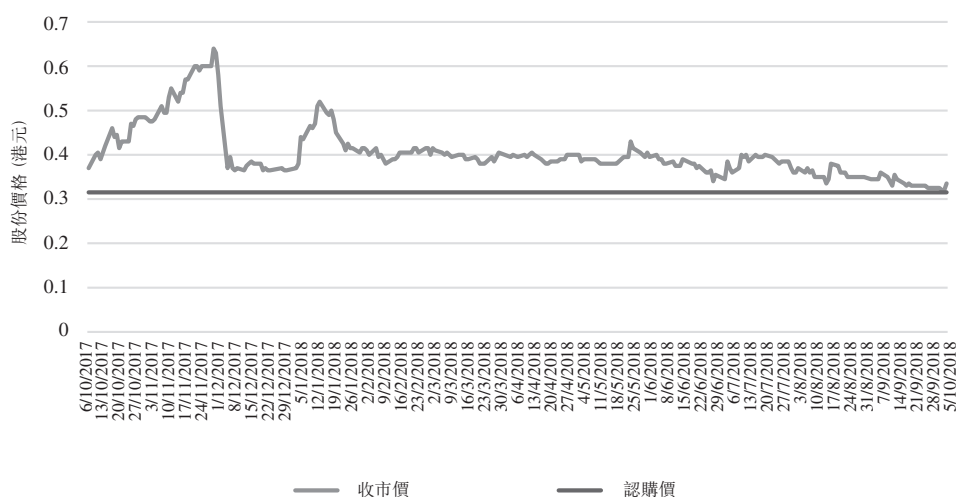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沙先生經參考配售協議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詳情已由貴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i)審閱聯交所所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ii)與在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及(iii)將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發行事項進行比較。

與股份之歷史收市價比較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每股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04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32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64港元（「最高收市價」）。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行趨勢。

認購價0.31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1.6%；(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50.8%；及(iii)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404港元折讓約22.0%。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每股股份0.37港元至每股股份0.64港元區間收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達至每股股份0.64港元的最高點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大幅下跌（「大幅下跌」）至每股股份0.365港元，跌幅約為43.0%。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該大幅下跌之可能原因。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該等股份價格之任何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上半月，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0.52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行趨勢並達至每股股份0.32港元的最低收市價。

儘管於相關期間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折讓」），經考慮以下各項(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下半月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ii)於相關期間的折讓均在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關範圍內，詳情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分析」一節；及(iii)該折讓鼓勵認購方參與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錄得折讓屬公平及合理。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使用公司評估中普遍採用的比較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比較認購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最近期兩個財政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故 貴集團的市盈率不適用。因此，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採納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以及本公司基於認購價的隱含估值以評估認購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一直在尋找該等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大部分收益來自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專注於供應熱能。然而，吾等無法物色任何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業務以獲取其大部分收益的上市公司。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獨特性，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擴展至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少一年；及(ii)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似(即誠如於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披露，其超過50%的收益產生自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主要來自不可再生能源))。此外，吾等已排除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其股本架構與 貴公司不同之H股公司，原因為並非所有H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可於聯交所買賣，例如其A股或內資股。

基於該等標準及聯交所網站公開資料，吾等已盡力甄別並列出合共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獨立股東務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規模、經營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的基本面一般受到類似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行業前景以及客戶需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用於比較的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在評估股份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屬相關。

吾等分析之詳情列示如下：

項目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及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控股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2.39	1.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2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90	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	0.89	0.58
3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等(附註3)	0.58	0.33
4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836	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發電廠及煤礦項目	0.88	0.81
5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0.43	0.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6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11	主要在中國及韓國從事電力與蒸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電廠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0.60	0.67
				最高	1.80
				最低	0.18
				平均	0.73
				認購事項	0.21
				(附註4)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彼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之收益(摘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彼等各自之最近已刊發年度業績)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之最近資產淨值(摘錄自於認購協議日期彼等各自之最近已刊發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計算。
3. 產生自天然氣發電之收益佔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最近財年收益總額的50%以上。
4.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銷率乃按認購價0.315港元除以每股收益計算，而每股收益乃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67,632,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除以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10,427,319股股份)計算。
5.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乃按認購價0.315港元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而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676,915,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除以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10,427,319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43倍至約2.39倍，平均約為0.85倍。因此，認購事項之隱含市銷率約0.95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所示市銷率之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8倍至約1.80倍，平均約為0.73倍。因此，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0.21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所示市賬率範圍內。

務請注意，隱含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所示平均市賬率為低。然而，經考慮如下因素：(i)認購價之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所示市銷率之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值；(ii)如上文「與股份之歷史收市價比較」分節所述，於最後交易日之前，0.315港元之認購價與股份之現行市價具可比性；(iii)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營運業績總體虧損狀況；及(iv)如下文「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分析」分節所述，認購價之貼現率較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示貼現率為低，吾等認為認購價(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整體乃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吾等已排除涉及以下各項之關連交易：(i)就收購資產／業務發行代價股份；(ii)股本結構與貴公司不同之H股公司之股份發行，原因為並非所有H股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例如其A股或內資股；(i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股份發行；及(iv)已於其後失效或終止之股份發行。根據上述準則及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七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我們認為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屬適當，原因為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了市場中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整體趨勢和近期市場慣例的大致理解，從而為彼等提供就認購事項作出決策的進一步資料。涵蓋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回顧期的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充分涵蓋了香港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的資本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的現行市場條件及情緒。識別的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數量可提供香港上市公司在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關連交易中的近期一般市場慣例的大致參考。

因此，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其為根據上述準則得出之相關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事項之完整詳盡清單，就評估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充分。

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甚或大不相同；及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發行事項項下公司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分析載於下表：

項目	公司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公告日期	配售／認購／發行價 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市值	年／期內 溢利／ (虧損) 概約 百萬 (附註3)	資產淨值 概約 百萬 (附註3)
					於公告日期 之前／當日 之最後 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於公告日期 之前／當日 之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 (附註1)	%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3)
1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主要從事大規模垂直整合豬肉產品供應業務，涵蓋由養豬、殺豬、分豬到銷售及分銷的過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27.10)	(24.70)	307.20	人民幣 8.00元	人民幣 630.11元
2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停車設施及投資運營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市場；(ii)於中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及(iii)買賣鐵礦、鋼材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28.87	30.21	3,678.96	57.29 港元	7,243.65 港元
3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8123	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於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於中國進行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v)透過互聯網於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及(vi)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5.26	3.45	359.04	(136.30) 港元	336.87 港元
4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18.40)	(19.50)	20,371.55	118.27 港元 (附註4)	1,280.19 港元
5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藥中間體、專門醫藥原材料及保健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5.90)	(20.20)	14,257.16	485.76 港元	2,459.60 港元
6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	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光伏發電；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便攜式照明產品、燈罩及成套傢俱及其他家用附屬產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13.33)	(13.91)	1,703.09	447.10 港元	971.73 港元
7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藥中間體、專門醫藥原材料及保健產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1.10)	(20.20)	14,626.28	485.76 港元	2,459.60 港元
					最高 最低 平均	28.87 (27.10) (8.81)	30.21 (24.70) (9.26)		
	貴公司	36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5.97	(3.08)	371.99 (附註5)	(218.61) 港元	1,676.92 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初步公佈各自披露之數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市值乃根據於各公告日期彼等股份各自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年／期內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乃基於各公告日期彼等各自之最新發佈財務業績。
4. 由於財政年末日期之變動，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期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貴公司之市值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35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110,427,319股計算。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認購價：

- (i) 介乎折讓約27.10%至溢價約28.87%，較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關公告日期之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範圍」)各自之每股收市價平均折讓約8.81%(「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率」)；及
- (ii) 介乎折讓約24.70%至溢價約30.21%，較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關公告日期之前／當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五日範圍」)各自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平均折讓約9.26%(「五日平均折讓率」)。

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的認購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97%(「認購價最後交易日折讓」)；及(ii)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8%(「認購價五日折讓」)。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最後交易日折讓及認購價五日折讓均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五日範圍內，且分別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率及五日平均折讓率各自顯示之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583.8百萬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資產淨值將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8百萬港元獲即時提升，故預期認購事項將為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b)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1,499.9百萬港元除以總資產約3,176.8百萬港元）約為47.2%。所得款項淨額約68,800,000港元將應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貴集團之總負債將有所下降，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下降。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6.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i)認購協議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認購協議 日期直至認購事項 完成時 貴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陳遠東先生	304,231,111	27.40	304,231,111	22.87
沙先生	—	—	220,000,000	16.54
董事				
陳昱女士	7,170,000	0.65	7,170,000	0.54
公眾股東				
	<u>799,026,208</u>	<u>71.95</u>	<u>799,026,208</u>	<u>60.05</u>
總計	<u><u>1,110,427,319</u></u>	<u><u>100</u></u>	<u><u>1,330,427,319</u></u>	<u><u>1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認購協議日期之約71.95%攤薄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60.05%。

儘管如此，經考慮(i)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項下論述認購事項之裨益；(ii)誠如上文「4.認購價評估」一節項下所論述，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5.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項下所論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改善，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性質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110,427,319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1,042,731.9
220,000,000 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		22,000,000
<u>1,330,427,319</u> 股股份		<u>133,042,731.9</u>

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資本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70,000	0.65%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780,000	0.97%
羅子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80,000	0.97%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批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之披露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4,231,111	27.40%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遠東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的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專家(如本通函所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觀點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貝隆已書面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3頁；
- (iv)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稱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茲通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沙濤先生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20,000,000股每股為0.1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向沙濤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有關於)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本公司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成員。
- (iv) 受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指定舉行會議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